

# 声音有温度, 矫治有力量

## 军天湖监狱全域广播系统让教育改造“声”入人心



■ 服刑人员参与全域广播

当前, 新监狱法即将施行的背景下, 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 以精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提升罪犯教育矫治质效, 成为新时代监狱工作的核心命题。在上海军天湖

监狱, 一套覆盖监管区全场景的罪犯教育全域广播系统, 正以声音为纽带, 把法治教育、文化浸润、心理疏导、行为矫正与智能管理融为一体, 走出一条科技赋能、精准施教、浸润育人的教育改造新路径。这套于去年12月正式投用的全域广播+融媒体中心“双核”教育平台, 以全场景覆盖、全流程规范、全维度育人的创新实践, 为新时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经验”。

### 打造沉浸式课堂

军天湖监狱以全域广播+融媒体中心为双核, 构建监狱—监区两级运行体系, 打造“两室一厅”阵地, 实现监舍、教学楼、习艺场、操场等区域信号无死角覆盖。系统具备分区管控、精准呼叫、节目编排、应急调度、实时对讲五大核心能力, 可做到“同一时刻、不同区域、不同内容”精准播控,

既支持全监统一播出, 也可对单个监区、监组定向推送课程与指令。

具体而言, 监狱打造“四梁八柱”让有声课堂润新生, 实现标准化、体系化供给: “四梁”视频模块包括《改造之星》树立改造标杆、《监规在线》严明行为底线、《天湖动态》同步改造信息、《共同关注》强化法治引领, 以视频形式定向首播、循环重播。“八柱”音频模块则开设《法律讲堂》《忏悔警示》《书香狱园》《制度解读》《心灵驿站》《家庭亲情》《改造寄语》《改造轶事》八大栏目, 以普法、警示、文化、心理、亲情等内容日常浸润, 筑牢罪犯思想根基。

法治教育从生硬宣讲变为案例化、通俗化解读; 传统文化依托“阅读助新生”活动, 让罪犯在《滕王阁序》等经典诵读中涵养心性; 非遗教学借助广播实现一次录制、全监共享、反复收听, 宣扇、文房四宝等技

艺教学效率大幅提升, 传统文化与数字教育实现深度融合。

### 提升安全与矫治

全域广播系统不仅是教育主阵地, 更是基层智能管理利器与安全稳定器。民警通过分控终端即可完成通知播报、行为指令、点名讲评、应急调度, 从重重复性宣讲、事务性通知、现场喊话等烦琐工作中解放出来, 将更多精力投入精准矫治、个案攻坚、风险研判。全域广播系统正推动队伍从“经验看守型”向“专业矫正型”转型。

该系统上线半年来, 成效显著: 教育内容覆盖率、罪犯参与率均达100%; 罪犯违规违纪率环比下降; 监区矛盾化解率有效提升; 实现监管安全与教育质效同步跃升。一些曾消极对抗改造的罪犯, 也在参与播音、撰稿、剪辑中转变角色、重拾

信心, 实现蜕变。

作为上海监狱系统试点单位, 军天湖监狱秉持“向科技要警力、向智慧要效能”理念, 将全域广播系统与罪犯认知行为矫正五年行动、书香进大墙、非遗矫治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 构建“建、管、用、评”全链条闭环机制。在4月23日上海监狱系统罪犯教育全域广播系统建设推进会上, 这套模式被确定为全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未来将在全市监狱逐步落地, 让“有声教育”持续浸润大墙内外, 切实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守护社会平安稳定。

声音有温度, 矫治有力量。军天湖监狱以数字化广播打通教育改造“最后一米”, 让法治之光、文化之光、希望之光伴随声声电波, 照亮每一名罪犯的新生之路, 为上海监狱教育矫治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本报记者 曹博文

# 丈夫在竞争企业任职妻子遭开除

## 法院判决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当事人获赔69万余元

因为配偶在竞争企业任职就开除员工, 这合理吗? 近日, 市民柳女士和所在企业产生劳动合同纠纷, 她申请仲裁获支持后, 又被公司告上法庭。最终, 经过二审, 法院判决柳女士原就职的企业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8万余元及2023年末休年假折算工资1万余元, 有力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

本案中, 当事人柳女士2006年进入博某公司工作并担任运营经理, 双方先后签订5份劳动合同, 最后一份为自2014年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3年底, 柳女士突然收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基于您的配偶目前在竞争公司担任总经理, 且一直采取不当言行, 严重影响公司利益……当夫妻一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另一方在外开办同类竞争

企业的, 会对夫妻一方所在单位或原用人单位产生不利影响。现公司正式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2024年2月, 柳女士向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 要求博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0余万元, 并支付2023年度年终奖6万余元、2023年度未休年假6天的折算工资1万余元。2024年4月, 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博某公司支付柳女士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8万余元及2023年度未休年假6天的折算工资1万余元。

博某公司不服该裁决, 向法院提起诉讼。博某公司认为, 柳女士任职部门运营经理, 掌握着公司运营数据和参展商信息等机密材料, 应尽到忠诚义务。其配偶李先生也曾任博某公司任职, 其间, 以李先生母亲名义成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物某公司, 言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后双

方达成和解, 李先生离职。后来, 李先生在公开网站显示身份为物某公司总经理, 代表公司组织的展会与博某公司的展会都属于物业管理产业展会, 且其实际控制的三家公司或机构均与博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两人作为夫妻, 对信息、渠道等仍存在共享, 配偶从事同一行业对于博某公司经营难免产生影响。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 无需支付赔偿金。博某公司认为其在仲裁庭审中, 仅认可柳女士2023年存在6天未休年假, 并未认可其主张的折算金额, 现仅同意支付折算工资9000余元。

### 法院判构成违法解除

柳女士辩称, 自己并非法定竞业限制应当约束的主体, 在职期间负责现场后勤工作, 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其工作内容、职务、级别均不构成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丈夫李

先生劳动关系在志某公司, 物某公司是志某公司客户, 为工作需要, 对外以物某公司相关人员抬头开展工作, 两公司组织同类展会不能代表存在竞争关系。自己从未联合任何人侵害公司合法利益。博某公司所称的三家公司经营范围并不相同。综上, 博某公司不存在任何合法解除事由。

徐汇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 用人单位负责举证。本案中, 博某公司以柳女士的配偶在竞争公司担任总经理, 严重影响公司利益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屏证明。但即便柳女士配偶在竞争公司工作, 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利用配偶资源损害博某公司利益, 博某公司将此行为上升为严重违纪并据此解除与柳女士的劳动合同, 依据不

足, 构成违法解除。关于未休年假折算工资, 博某公司在仲裁阶段同意支付折算工资1万余元, 现其仅同意支付9000余元, 有违“禁反言原则”。柳女士未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视为服从。综上, 法院判决博某公司支付柳女士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8万余元、2023年末休年假折算工资1万余元。博某公司上诉后,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结合本案, 法官指出, 现实中, 夫妻在同一行业的两家公司工作的情况并不罕见。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配偶在竞争企业任职并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为由, 认定劳动者存在利益冲突或严重违纪, 进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认为, 劳动关系处理应严格遵循“责任自负”原则, 劳动者是否构成严重违纪, 应以其本人行为是否违反劳动合同义务或公司规章制度为判断基准, 不得因其家庭成员的独立行为而承担连带责任。劳动关系处理应坚持人格独立原则。

通讯员 张硕洋 张佳佳  
本报记者 孙云

## 征收故事

叶女士的哥哥叶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叶先生患有精神残疾, 眼看着房屋征收补偿款将要被弟弟叶某一家侵吞, 叶女士代理叶先生通过诉讼维权, 最终为哥哥保住了房屋动迁利益。

叶先生、叶女士和叶某为同胞三兄妹。哥哥叶先生已年逾七旬, 因患有精神疾病未婚未育。三兄妹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 房屋承租人为老父亲, 三兄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叶女士和弟弟叶某各自结婚后, 户口先后从系争房屋迁出。叶某婚后于1988年在单位分得一套福利房, 房屋原始受配人为叶某和妻子赵女士、儿子小叶。1989年叶家老母亲去世, 2008年5月老父亲在叶某授意下书写了一份遗嘱, 大

概内容为: “我百年之后, 大儿子叶先生由叶某负责照顾, 我承租的这套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小儿子叶某所有”。1993年叶某、赵女士和小叶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2011年老父亲去世, 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叶先生一人居住。叶某照顾叶先生没多久便失去了耐心, 后来干脆不管不问。叶女士和丈夫闫先生同叶某多次交涉无果后, 只好把照顾哥哥的事情揽了下来, 夫妻俩为了照料叶先生既出力又出钱, 十多年来一直坚持不解。

2024年8月, 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9月6日, 叶某作为征收部门指定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代表该户选择货币安置, 拟获得征收补偿款548万元。叶女士找到

叶某商谈征收补偿问题时, 叶某竟说其一家三口户口在系争房屋, 且老父亲留有遗嘱, 征收补偿款都应该他的, 这笔钱还要用来给儿子小叶买房, 他只愿拿出来30万元给叶女士作为今后照顾哥哥的费用。叶女士对此非常气愤。

叶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 认为系争房屋的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属于叶先生一人所有。首先, 老父亲的遗嘱是无效的。系争房屋是公房, 虽然老父亲是承租人, 但其人的遗嘱对系争房屋无权处分。其次, 叶某、赵女士和小叶应该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 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叶某一家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 但因为三人已经享受

过福利分房, 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在本次公房征收补偿中不能重复享受, 三人自户口重新迁入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 且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 根本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鉴于叶某一家三口户口登记在册且叶某是指定签约代表, 叶某一家和叶先生存在利益冲突的实际情况, 同时结合叶某对待叶先生的一贯做法和态度, 叶先生的利益只能依靠叶女士来维护。

后叶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为哥哥维权。首先, 启动申请法院宣告叶先生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程序, 同时要求法院指定叶女士为叶先生的监护人。指定监护人诉讼程序结束后, 叶女士作为叶先生的监护人代理哥哥提起房屋征收

共有纠纷诉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 叶某一家三口因在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 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 法院判决所有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叶先生一人所有。

###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15901996168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